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0年5月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律师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，争取在2020年5月1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5月7日